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3
四、 资产情况.....	4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5
六、 负债情况.....	4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2
财务报表.....	5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4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华英证券）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联民生证券	指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期货	指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资产	指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棉投资	指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华光环能	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光电	指	普瑞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联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WuxiGuoLianDevelopment(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oLianGroup
法定代表人	许可
注册资本（万元）	839,111
实缴资本（万元）	839,111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2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lgc.com.cn/
电子信箱	glcwb@glg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裁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18 楼
电话	0510-82830985
传真	0510-82833940
电子信箱	chenq@glgc.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锡市国资委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锡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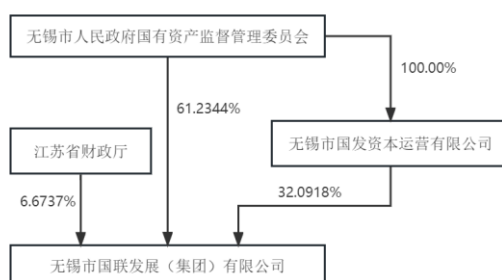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3.33%，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3.33%，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监事	毛婷	监事	取消监事	2024. 12. 31	2025. 1. 8
监事	马旭歌	监事	取消监事	2024. 12. 31	2025. 1. 8
监事	蔡俊锋	监事	取消监事	2024. 12. 31	2025. 1. 8
监事	张恒	职工监事	取消监事	2024. 12. 31	2025. 1. 8
监事	李建康	职工监事	取消监事	2024. 12. 31	2025. 1. 8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9.4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许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许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顾伟、华伟荣、张佐宇、葛颂平、洪德翠、黄炯耀、张晓耕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顾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琦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芳、陈琦、华晓峰、金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业务结构包括金融、实业和投资 3 部分。金融业务包括证券、信托、期货、财务公司、担保、产权交易等行业；实业业务包括电力设备制造、发电蒸汽、纺织制造、电缆制造、物资商品流通、餐饮服务等行业；投资业务包括创投基金等。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环保能源：主要从事电站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市政环境工程与服务及地方能源供应。电站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节能高效发电（循环流化床锅炉、煤粉锅炉等）、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垃圾焚烧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热水锅炉等）及电站（传统火电及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市政环境工程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锅炉、冶金、化工、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环保工程、生活垃圾处置工程、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程、地热供暖等工程服务；地方能源供应主要产品为蒸汽、电力。金融服务：证券、信托、期货、担保、产权交易、投

	资基金、财务公司等各类综合性金融服务。纺织：棉、纱制造。电线电缆。其他：物资流通贸易、物业管理、LED 整体解决方案。
经营模式	金融领域方面，公司整合无锡范围内金融资产，建立起门类齐全的地方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长三角地区为数不多的全金融牌照集团公司；实业领域方面：公司深耕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环保、纺织、电线电缆等板块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请参阅本节第 2 项“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环保能源行业

华光环能是发行人环保能源板块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1、环保行业

在环保领域，公司主要涉足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市政环保工程与服务及环保项目运营业务。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等联合发布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指出，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实施方案》明确要开展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针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环保及能源领域未来可能迎接较大变化。伴随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将提高环保领域绿色低碳技术的发展和占比；能源结构可能发生较大调整，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对能耗控制力度加大，节能领域会迎来较大发展空间；政府和市场将会着力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和市场化机制。同时，从碳捕集、固碳角度，将鼓励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全民节约，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氛围和理念。

（2）设备更新政策拉动

2024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围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设备更新政策推动下，有望拉动环保装备的更新改造。2024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对固废等大宗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提升，固废循环处置、资源化利用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3）无废城市建设

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目标推动 10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

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工作方案》拟定了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等主要任务。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快“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静脉产业园模式一方面能够实现各类固体废物的协同处置，解决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的“垃圾围城”现象；另一方面合理布局的集中处置方式，减少污染排放，节约土地资源，同时“资源——产品——再生”的闭环模式，能够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项目运营，静脉产业园模式有助于项目的精细化管理，降低项目整体的运营成本，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公司所在地江苏无锡被列入“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4）垃圾焚烧市场进入“下半场”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指出，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垃圾分类，优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加强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减少有机垃圾填埋，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动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和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

（5）污泥处置

国家发改委等 3 部门联合发布《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以上。《方案》提出规范污泥处理方式，鼓励采用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污泥：1）有效利用本地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污泥；2）鼓励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采取土地利用方式；3）推广能量和物质回收利用，加大污泥能源资源回收利用；4）逐步限制污泥填埋处理，积极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替代处理方案。《方案》的提出有助于推动污泥处置的资源化和减量化，通过协同焚烧、土地利用、沼气热电联产等方式实现污泥的合理利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目标。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之下，污泥处理技术路线愈发清晰。“十四五”规划在技术要求中明确提出限制污泥填埋，稳步推进资源化，要求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理途径，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前提下，可推进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资源化，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

（6）环保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绿色锅炉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强调环保装备制造业是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要求全面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能力。到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 1.3 万亿元。

2024 年 6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推动锅炉更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在地方政府统一部署下，对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等

列入淘汰类的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对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等列入限制类的锅炉，支持使用单位开展更新改造，鼓励采用各类热泵机组进行替代。对超过使用寿命的燃煤锅炉和换热器，鼓励使用单位更新改造；无法立即更新改造的，督促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对运行效率低于《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2021）能效限定值和《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2020）能效 2 级的工业锅炉，支持使用单位开展更新改造，一体化提升安全节能环保水平。

（7）CCUS 需求持续扩大

CCUS 对于我国实现减排目标有重要意义。中国已具备大规模捕集封存与利用 CO₂ 的工程能力，正积极筹建全流程 CCUS 产业集群。根据《中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年度报告（2023）》，中国 CCUS 示范项目将于 10 年内大批量落地，多由大型央企及政府主导。从投资规模来看，CCUS 单体项目投资规模在数十亿甚至百亿人民币级别，只有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能够开展。各行业项目成本有较大差距，但总的来说，碳处理规模越大、涉及技术环节越完善，投资成本越高。

从商业模式上看，我国 CCUS 专业企业较少，全流程项目主均为大型石油企业。目前国内 CCUS 各环节的专业企业数量较少，且全产业链 CCUS 项目商业模式单一。超过 50% 的 CCUS 全流程项目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等大型石油企业自行投资建设的垂直一体化模式。从单体规模上来看，中国 CCUS 示范项目单体规模大幅增加。碳中和目标提出以来，中国已投运和规划建设中的 CCUS 示范项目规模明显扩大。10 万吨级及以上项目超过 40 个，其中 50 万吨级及以上项目超 10 个，多个百万吨级以上项目正在规划中。

从覆盖行业上来看，我国 CCUS 示范项目逐渐由油气扩大到火电、钢铁等多个排放水平高&减排难度大的行业。目前中国 CCUS 示范项目的 CO₂ 捕集源涵盖电力、油气、化工、水泥、钢铁等多个行业。其中，电力行业示范项目超过 20 个。受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影响，八大控排企业（电力、钢铁、水泥、电解铝、建材、化工、航空、造纸）有二氧化碳减排需求，是 CCUS 技术的潜在客户。

2、能源行业

在能源领域，公司主要涉足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的设计制造、电站工程与服务、地方热电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报告期内相关能源领域发展情况如下：

（1）保障能源安全，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4〕22 号），坚持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放在首位，持续巩固“电力稳定可靠、油气底线可保、煤炭压舱兜底、新能源高质量跃升”良好态势。坚持积极有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落实双碳目标，把握好节奏和力度，着力加强供需协同，强化系统消纳，保持清洁能源高质量较快发展势头。坚持依靠科技创新增强发展新动能。深入实施能源技术装备补短板、锻长板、拓新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强化优势能源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强科研成果转化运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坚持以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发展活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深化油气市场体系改革，不断提高能源治理效能。务实推进能源国际合作，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

煤电“三改联动”持续推进。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平均利用小时数处于合理区间。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取得新进展。

针对传统能源：推动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合理布局支撑性调节性煤电，加快电力供应压力较大省份已纳规煤电项目建设，力争尽早投产。推动退役机组按需合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在气源有保障、气价可承受、调峰需求大的地区合理规划建设调峰气电。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强化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行的政策措施。

新能源发展：科学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并落实到重点行业企业，以消纳责任权重为底线，以合理利用率为上限，推动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绿证全覆盖和应用拓展，加强绿证与国内碳市场的衔接和国际认可，进一步提高绿证影响力。修订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提升试点工作。研究光伏电站升级改造和退役有关政策。

针对能源转型：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因地制宜推进超低排放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和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逐步发展电力、工业余热、核能供暖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推动具备条件的清洁供暖项目稳妥有序实施。推进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以点带面加快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推动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发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集》，通过典型示范带动转型发展。继续实施煤电“三改联动”，稳妥有序淘汰落后产能。深入探索火电掺烧氢、氨技术，强化试点示范。

能源技术创新：推进煤炭、油气行业与新能源融合发展，降低单位产品生产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支持煤制油气项目与新能源耦合发展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规模化示范应用。加快能源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组织实施科技创新 2030—“智能电网”重大项目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氢能技术”等能源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促进能源新技术应用示范。组织开展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总结全国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成效，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实施首批国家能源核电数字化转型技术示范项目。探索推广虚拟电厂、新能源可靠替代、先进煤电、新型储能多元化应用等新技术。

有序推进清洁能源产业链国际合作：构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共赢新模式，深化新能源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加强中欧在风电、智慧能源、储能等重点领域合作，推动一批中欧能源技术创新合作示范项目落地实施。开展中国—东盟清洁能源能力建设计划项目交流，推动成立中国—东盟清洁能源合作中心。推进与沙特、阿联酋等国共同筹建中阿清洁能源合作中心，加强在氢能领域的务实合作。

（2）电力体制改革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出台深化电力市场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制定《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电力市场准入注册基本规则》，落实煤电两部制电价政策。指导推动山西、广东、甘肃、山东、蒙西等先行先试地区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南方、京津冀、长三角区域电力市场建设。2024 年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征求意见稿）》。《蓝皮书》指出，2024-2025 年要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是初步建成期；2026-2029 年要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是全面建成期；2030-2035 年要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是完善提升期。此外，还从八个方面提出了近中期的重点任务，依次为构建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架构；构建功能完备、品种齐全的市场体系；构建适应绿色低碳转型的市场机制；构建系统安全充裕、灵活互动的市场机制；构建统一开放、公平有序的市场运营机制；构建批发与零售市场顺畅协调的衔接机制；构建统筹衔接的政策、管理和市场体系；构建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

电力体制改革或将对电力行业产生重大影响：（1）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完善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和分时电价政策；（2）加强灵活性资源建设，通过健全市场机制、价格机制保障灵活性资源有效释放，从而打开新能源发展空间；（3）推进电力数字化、能源化的建设步伐，以加快发电清洁低碳转型并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3）煤电容量电价政策出台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标志着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全面建立。《通知》主要内容包括：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

实施范围：容量电价水平的确定方法：容量电费分摊；容量电费考核等内容。此外，《通知》中还对各省的煤电容量电价进行明确界定。2024 年至 2025 年的，煤电将通过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的比例按照 30%确定，部分地区将会高于这一比例。从 2026 年开始，各地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的比例就会统一提升至不低于 50%。

实施范围：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适用于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燃煤自备电厂、不符合国家规划的煤电机组，以及不满足国家对于能耗、环保和灵活调节能力等要求的煤电机组，不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具体由国家能源局另行明确。

容量电价水平的确定：煤电容量电价按照回收煤电机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其中用于计算容量电价的煤电机组固定成本实行全国统一标准，为每年每千瓦 330 元；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的固定成本比例，综合考虑各地电力系统需要、煤电功能转型情况等因素确定，2024~2025 年多数地方为 30%左右，部分煤电功能转型较快的地方适当高一些，为 50%左右（各省级电网煤电容量电价水平具体见附件）。2026 年起，将各地通过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 50%。

容量电费考核：正常在运行情况下，煤电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跨省跨区送电按合同约定，同）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月内发生两次扣减当月容量电费的 10%，发生三次扣减 50%，发生四次及以上扣减 100%。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规则，由国家能源局结合电力并网运行管理细则等规定明确。最大出力未达标情况由电网企业按月统计，相应扣减容量电费。对自然年内月容量电费全部扣减累计发生三次的煤电机组，取消其获取容量电费的资格。

（4）绿证与节能降碳

2024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3 号），要求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绿证交易与能耗双控、碳排放管理等政策有效衔接，激发绿证需求潜力，夯实绿证核发交易基础，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加强国内国际绿证互认。实施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突出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导向。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中，将可再生能源、核电等非化石能源消费量从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据此核算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指标。

推动绿证交易电量纳入节能评价考核指标核算。将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基础凭证，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有效衔接，将绿证交易对应电量纳入“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明确绿证交易电量扣除方式。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中，实行以物理电量为基础、跨省绿证交易为补充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扣除政策。避免可再生能源消费量重复扣除。

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和绿证核发。到 2024 年 6 月底，全国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基本完成建档立卡，分布式项目建档立卡规模进一步提升。扩大绿证交易范围，鼓励各地区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加快建立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强制消费机制，合理提高消费比例要求。鼓励相关项目通过购买绿证绿电进行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扩大绿证市场需求。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外向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购买绿证、使用绿电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发挥带头作用，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规范绿证交易制度。依托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绿证交易，具体由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采取双边协商、挂牌、集中竞价等方式进行。建立跨省区绿证交易协调机制和交易市场。现阶段绿证仅可交易一次，不得通过第三方开展绿证收储和转卖。各地区不得采取强制性手段向企业简单摊派绿证购买任务，不得限制绿证跨省交易。绿证交易价格由市场形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加强价格监测，引导绿证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5）碳排放权管理（CCER）

经 202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印发《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

例》，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碳排放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现货交易方式。

（6）2024 年电力运营情况

发电生产情况：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从新增装机量来看，火电新增装机 5413 万千瓦，2024 年 1-12 月光伏新增装机 2.77 亿千瓦，同比增加 28%。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及电力投资情况：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

（7）氢能及制氢设备快速发展

氢能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来源，制氢设备生产近年发展迅速，国家对电解水制氢技术愈发重视。2024 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氢能作为新兴能源被首次提及。报告指出，要加快前沿新兴氢能等产业发展。2024 年以来，国家层面出台了多项对氢能的鼓励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指出：在燃料替代方面，重点制定氢冶金，炉窑氢燃料替代，玻璃熔窑窑炉氢能煅烧、水泥窑窑炉氢能煅烧、燃氢燃气轮机、氢燃料内燃机等氢能替代等技术和装备标准。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重点低碳技术征集推广实施方案》，指出氢能开发利用技术为重点方向。包括基于可再生能源的低成本（离网、可中断负荷）大规模制氢技术，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工业副产氢高效提纯技术，经济安全高效的氢能储运技术，氢燃料电池开发及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技术等。国家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在氢能方面，文件指出：推进绿氢、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再生资源、工业固废等原料替代，聚焦“双碳”目标下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谋划布局氢能、储能、生物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未来能源和未来制造产业发展。围绕石化化工、钢铁、交通、储能、发电等领域用氢需求，构建氢能制、储、输、用等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氢能技术经济性和产业链完备性。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其中指出：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

为鼓励和促进绿氢生产与应用，各地相继制定了绿氢补贴政策，包括宁夏宁东、安徽、成都、鄂尔多斯等众多地区。绿氢产业补贴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商和使用者提供制氢补贴、用氢补贴、加氢补贴等，尤其是绿氢制备端补贴，包括降低电费、给予绿氢生产设备补贴等，可有效降低绿氢生产成本，加速绿氢平价。同时，我国多地逐步放开可再生能源制氢的地域限制和生产限制。例如河北、新疆、辽宁沈阳、吉林等地，纷纷放松相关政策，支持多元化场景制氢，允许绿氢生产项目及其制氢加氢一体站不在化工园区内建设。相关政策鼓励有助于拓宽氢能应用场景，同时也能降低当地氢气制造成本，促进氢能行业规模化发展。

根据国金证券统计，2024 年 1-12 月，已公开招标电解槽的绿氢项目共 24 个，合计电解槽招标量 1.77GW。从绿氢项目开工及 EPC 招标情况看，目前共有 67 万吨绿氢项目已开工，178 万 m³/h、约 1400 余套电解槽将陆续迎来招标。从当前开工项目看，化工和交通领域是当前应用的主流领域，分别有 19 和 29 个项目，同时，储能和供能的应用也正在同步推进示范项目。

目前规划及在建的绿氢项目，制氢产业存在如下趋势：1）大化工领域是绿氢主要应用场景，终端能源消费渗透率逐步提升。预计未来氢能将扮演燃料、原料、储能介质等多重角色，广泛深度参与工业、交通、建筑、风电等部门的碳中和进程。2）风光氢储一体化产业热度高，氢储能成为新业态。风光氢储一体化项目投资规模大，绿氢“制储输用”全产业链发展有助于解决风光资源的消纳，同时有利于发展地区氢能产业建设。3）电解槽方面，ALK 是当前主流，碱性（ALK）+PEM/AEM 协同制氢未来可期。ALK 技术成熟，成本较低，落地项目较多；PEM/AEM 技术响应速度更快，可调节范围更广，可适应波动电源输入，搭配使用可以创造更多的可能。

3、核心竞争力

（1）、重视技术积累，保持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发平台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浙江大学—华光智慧能源系统联合研究中心、江苏省（华光）清洁燃烧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是国家能源行业生物质能发电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秘书长单位，主持制订及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也是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单位、无锡氢能协会理事长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理工、中科院、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在电解水制氢、CCUS、火电灵活性改造、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等多方面开展了深度技术合作及商业化开发。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累计授权专利 1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1 项。

（2）、热电运营成熟高效，规模不断提升，贡献扎实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下属热电联产企业多年持续稳定运营，打造了国内供热距离最长的多热源、大规模蒸汽集中供热系统，在无锡市区热电联产供热市占率超过 70%。同时，公司注重清洁能源布局，通过自投自建、项目并购等方式，不断加大天然气热电联产的布局。公司目前体系内控股的天然气热电联产装机已达 1.1GW，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已超过 85%。目前，公司供热管网总长度已超 645 公里（无锡本地 507 公里），构筑起全国范围内坚实且庞大的热电业务集群。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热电事业部，驱动业务流程标准化、合规化，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和环保技术升级，确保热电业务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热电运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MIS、SIS、DCS”三大系统为基础核心，实现供热过程与人、财、设备等价值链高度集成与协作，促进生产运营不断优化。

公司热电运营核心优势有：（1）大热网统筹调度优势，一方面利用天然气价和煤炭价格的季节性差异来优化分配热力负荷，提高供热效率；另一方面，通过热力负荷调度，优化各热电厂的生产运营，提高能源效率和经济收益，使整体利益最大化；（2）成本控制力、供热议价能力强，公司煤炭采购渠道通畅，与中煤、山煤、皖煤保持良好合作并签署了长协煤协议，拥有稳定的煤炭供应和价格；（3）精益管理，热力应收款回笼率近 100%，管损可控制在 6%以内，已达到行业最低水平，效率及经济性优良。

（3）、创新业务引领，积极布局新能源、节能降碳领域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和市场减排需求，公司积极布局氢能领域，与大连理工大学合作开发碱性电解槽制氢设备，1500Nm³/h 碱性电解槽产品已于 2023 年 4 月正式下线，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性能测试。公司产品在产氢压力方面，达到了行业的最高水平，可实现产

氢压力 3.2MPa，填补国内千方级高压电解槽空白；在单位能耗方面，标准状态下直流电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标一级能效标准。公司在能耗、波动性、可靠性、热管理、氧气利用、密封紧固等方面对电解槽性能不断改进，并建设了自有高质量氢能测试中心，2024 年 6 月，正式中标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总承包项目，实现了大标方制氢设备及系统订单落地，新建成 500MW 产线具备 500Nm³/h 以下、500-1000Nm³/h，1000-2000Nm³/h，多个系列碱性电解水制氢设备制造能力。

在锅炉节能及火电灵活性改造方面，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共同开发“灵活性低氮高效燃煤锅炉技术”和“灵活性低氮高效燃煤锅炉技术产品”。针对 130t/h-1000t/h（不含 1000t/h）机组的热电联产及发电煤粉锅炉，华光环能获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独家技术授权，共同推动灵活性低氮高效燃煤锅炉技术的市场应用。目前自有电厂试验项目已实现锅炉 20%低负荷稳定运行，负荷 0-110%灵活可调，NO_x 排放较改造前下降 40%，排烟温度达到设计值。

完善双碳布局：公司成立了华光碳中和公司作为集团整体“双碳”战略的谋划和承接平台。碳中和公司牵头的 CCUS 项目中试已成功完成，正在自有电厂建设 CCUS 试用装置，并开展相关技术的市场推广。2024 年以来，碳中和公司联合清华大学，研发了碳管理综合数字平台，并开启了市场推广，开展了碳资产池交易及撮合业务、针对电力企业的碳权管理咨询业务，以及面对光伏企业的绿证开发业务，“双碳”绿色业务种类不断丰富。

节能及合同能源管理：由公司主投与合作伙伴世界 500 强的江森自控设立了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国联绿色科技聚焦于政府办公大楼、工业厂房、医院、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建筑群，为既有和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厂房、街区园区的机电系统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包含能源节约与能效提升、能源投资及运营服务及节能咨询与节能工程服务等。2024 年以来，国联绿色科技开发了中国电信西信中心一期改造节能分享项目，系首个数据中心节能项目，同时开发了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保利国际天宝创能一期、二期有关绿色工厂、隆基绿能渭北新城 FMCS 项目、西安经开区光伏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承包（EPC）FMCS 自控及运维系统等项目、鹏瑞利集团杭州西站枢纽南区站城综合体项目冷源机房系统设备供应及安装等项目。国联绿色科技获评 2024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

（4）、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能力全面

华光环能以装备制造起家，在大中型锅炉等电力设备的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市场，自 1995 年以来，累计销售锅炉 1700 余台，产品遍布国内主要省市，及海外近 40 个国家地区。公司多年位列中国机械 500 强，积累的先进装备制造能力，为今后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落地提供了平台和有力支撑。

公司子企业华昕设计集团拥有市政及环境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综合实力稳居江苏省内前十，华光电站及下属华光（西安）设计院拥有电力行业乙级资质，各类人才储备雄厚。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装备制造技术开发和生产能力，配合全面工程施工建设资质和能力，能够承接从设计咨询、设备制造到工程总包建设，再到后期运营管理的一条龙、一体化业务。

（二）纺织行业

1、行业发展趋势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具有传统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我国纺织行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稳步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十四五”时期，我国纺织行业在基本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基础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推进行业“科技、时尚、绿色”的高质量发展。总体来看，纺织行业面临的历史机遇是稳中有升。

2024 年，中国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生产稳定增长，需求持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转型升级持续，运行总体平稳。纺织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29 年，中国纺织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3.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随着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

纺织行业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

目前棉纺织行业面临原料供应端冲击和终端有效需求不足的双向挤压，行业运行偏弱，竞争激烈。特别是棉纺纱规模普遍偏大，调整产能负荷不易，原料端议价能力更弱，导致棉纺纱经济运行较棉织造更显弱势。

尽管棉纺织行业面临诸多挑战，但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行业有望实现稳定发展。

2、核心竞争力

公司纺织板块主要由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及其子公司无锡长江精密纺织有限公司、泰州长新（兴化）纺织有限公司、无锡庆丰（大丰）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组成。无锡一棉创建于 1919 年，曾经是中国民族工业的典范，迄今已有百年历史，是中国棉纺织行业排头兵企业。共拥有 60 万纱锭、600 台织机，年产高档纱线 30000 吨、高档织物 5000 万米，年产值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劳动生产率在全行业领先，万锭用工在 25 人以内，工效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采用信息化技术控制生产，辅助管理，创建了行业内领先的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纺织管理体系，以及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先进环保管理体系。工厂荣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管理创新成果大奖”、“可持续纺织产品开发——卓越能效奖”，与中国企业家联合会颁发的“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评选为“全国纺织工业两化融合突出贡献企业”和“全国纺织工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并成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公司确立“传承+创新，打造经典”的核心理念，以成为梦园百年的长寿企业和世界一流纺织企业为目标，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创建“生产智能化、管理精细化、产品特色化、贸易全球化”的现代先进纺织企业。

（三）金融行业

1、证券业

（1）所属行业情况

在“一行一局一会”的新监管架构下，金融制度和体系不断健全，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行业精细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已成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必然趋势。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加快构建多层次产品体系和资产配置能力，建立差异化的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

2024 年，A 股股权融资市场发行节奏延续趋缓态势。4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九条”）提出，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

2024 年，在财富管理组织架构调整的基础上，公司围绕零售、机构、企业三类客群，搭建买方视角的服务体系，建立了以资产配置为核心、账户管理为基础的零售业务体系，以综合化经营为核心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以企业家办公室为轴心的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同时，加强线上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好医生”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2）核心竞争力

1、无锡、苏南和长三角区域是国内经济总量最大、最具活力、发展质量最高、上市公司和高净值人群最多的区域之一。长三角区域 GDP 总量在全国占比近四分之一，江苏省 GDP 总量超 10 万亿元，无锡市 GDP 总量超万亿元，证券公司客户、市场极为广阔。无锡作为近代民族工业的主要发祥地，制造业基础雄厚，作为国家创新试点城市、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城市之一，在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物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上建立了产业集群，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这些产业都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国联民生证券作为区域券商，在服务区域企业上具备天然优势。无锡作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战略支点，具备一点居中、两带联动、十字交叉的独特区位优势，未来在对接区域一体化、省域一体化和苏锡常一体化上大有可为，公司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2、A+H 股两地上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国联民生证券 H 股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A 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国内证券行业第 13 家 A+H 两地上市公司。公司通过 A+H 两地上市，有效提升了资本实力，为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抵御市场风险夯实了基础，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打开了两地资本市场的长期融资渠道，有利于未来进一步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3、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在证券和金融服务行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前瞻性的战略思考能力，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准确的商业判断，及时捕捉商机，并审慎科学地调整业务策略。特别是管理团队在境外和跨境业务领域的经历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开辟新的业务增长领域。在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将对照市场最佳实践，打造业内领先的发展理念和管理流程，加速成为一家具有现代化管理机制的投资银行。

4、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审慎的风险管控：公司多年来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稳步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实现了连续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中成立以来（1999 年至今）连续盈利的少数券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稳健发展。

公司严守合规底线，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控制措施，加强合规考核，确保合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借鉴行业最佳实践经验，积极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内部信评体系和风险管理系统，及时防范化解业务风险；同时，强化对合规风控人员的履职保障。公司坚持“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原则，审慎开展创新业务，严格限定高风险类型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加强风险监测。

2、信托业

（1）行业发展趋势

在“资管新规”与监管部门坚持推动信托公司回归本源转型发展的背景下，信托行业积极主动适应转型创新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持续强化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信托规模下行态势已基本企稳，信托资产结构不断优化，主动管理能力持续增强，行业新发展格局正在稳步重塑构建中。一方面信托制度价值进一步凸显，资产管理功能、财产管理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既满足实体经济需要又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需求，助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另一方面，信托监管政策更为明确，监管框架基本形成，信托文化得到全面确立，行业规范向好发展的基础日益夯实。2023 年 3 月《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正式发布，明确信托服务内涵与厘清业务边界，本源业务供给得到充分释放，标品信托、股权投资、服务信托迎来更大发展空间。下一步，信托行业将围绕新业务分类方向，持续探索转型创新，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信托力量。

（2）行业地位

公司信托业务的主体为国联信托。国联信托是在无锡市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信托公司，在无锡及长三角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国联信托经营风格相对审慎、风险控制良好。在业务导向和策略上强调以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的渠道建设和客户关系维护，不盲目追求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信托报酬率和人均创利水平也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将积极把握宏观经济走势与行业转型创新的趋势，坚持稳健发展，把控风险的基调，从中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摒弃短期机会主义，关注长期能力建设。集中资源做大标品业务、开拓私募投行业务，加快形成品牌特色。

3、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AMC）

（1）行业发展趋势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监管部门引导金融风险有序释放、有效处置，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做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银行信用

风险。《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拓宽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范围，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引入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明确逾期天数标准。持续整治不良贷款管理乱象，严禁隐匿风险、掩盖不良资产，促进不良资产洁净出表，做实资产质量。二是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布，进一步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三是推进不良资产行业对外开放。鼓励外资机构进入不良资产处置领域，鼓励外资机构参与银行保险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改革重组，特别是中小机构的改革重组；深化跨境贸易和投资外汇管理改革，开展银行不良债权跨境转让试点。四是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拓展与企业结构调整相关的兼并重组、破产重组、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来看，更为复杂的内外部环境 and 更为系统化的监管规则，为不良资产市场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挑战，推动各市场主体积极应变、主动变革，进一步释放行业发展潜力。

江苏经济一向体现以民营企业为主的特征，就实体经济的盈利能力来看尚可，一般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江苏省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部分加快，在经济增长方式逐步改变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各种风险加速暴露，需要盘活存量资产规模和需要处置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会持续显现。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的无效、低效和辅业资产；地方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等，这为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全国范围内第一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具有江苏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公司作为在江苏省全省范围内最早经营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起步早，业务团队专业，处置经验丰富，存量优势明显。公司本土特征明显，对当地经济、金融形势、产业、企业信用状况较为了解，可以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为项目获取、收购与处置等奠定基础。公司易于获得地市、区县政府的支持，更快熟悉当地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业务属地优势明显。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的业务种类日趋全面，日益发展成为一家有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化管理、多元化经营的资产管理公司。随着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进一步做深做透，公司未来将成为一家有核心竞争力的资产管理公司。

（四）电缆研发制造

公司电缆研发制造业务的主体为宜兴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02692.SZ）。公司子公司江苏资产通过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收购取得远程电缆的控股权。

1 行业发展趋势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电线电缆被喻为国民经济的“神经”和“血管”，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工程、工矿等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一部分，规模与增长率受宏观经济周期、电力工程及电网投资等影响。

随着全球电线电缆市场日趋成熟，世界电线电缆行业逐步形成少数巨头垄断的竞争格局。我国线缆产业具有很高的生产能力，但从产品结构及行业竞争情况来看，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往往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多以中低端常规线缆产品为主，且选用技术趋同，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近几年，大型企业快速发展，中型企业谋求转变，小型企业关停并转。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结构正在不断深入调整，电线电缆企业之间洗牌整合步伐加快，带来了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部分优势企业凭借明显的技术优势与质量优势，已迅速抢占了国内的中高端市场。

电线电缆行业上游主要为铜、铝等原材料生产行业，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明显。铜和铝属于大宗商品，供应充足，

但价格波动较大，企业可以通过对铜、铝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电线电缆下游领域众多，主要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装备设备、民用、通信等，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较大。公司所属行业受宏观经济、基础设施等投资波动影响较大。在当前国际经济新秩序下，线缆行业的未来发展之路也充满了机遇和挑战。受国家利好政策的影响，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在 5G、新能源、军工、海洋工程、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不断释放，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壮大。与此同时，国内国外经济双循环现状促进了企业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由于目前的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链发展成熟，下游的电网投资、超高压项目、新能源、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等都推进行业需求不断增加，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的景气周期。

“十四五”时期，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城镇化布局优化、“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新基建投资的兴起，特别是电网改造、高压特高压等大型工程项目的投入、建设等，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尤其以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品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进入了高质量跃升发展新阶段，并呈现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新特征。此外，从终端需求来看，近年对算力需求的快速提升，再到 AI（人工智能）模型的加速迭代与应用落地，电气行业迎来诸多新需求的爆发。作为核心能源形式，电力需求预期将有可观增长，同时相关产业对信息传输及设备控制的需求也将同步提升，相关电线电缆需求在未来将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

远程电缆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具备先进的检测设备、科研设施和科研场地。远程电缆新工艺、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企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远程电缆还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核设计二院、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国家能源海洋核动力平台技术研发中心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远程电缆聘请了多名国内行业知名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

（2）产品质量及经营资质、品牌优势

远程电缆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相应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远程电缆同时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远程电缆产品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CCC 认证；远程电缆拥有自主进出口权，是“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省级绿色工厂”、“江苏省计量保证确认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 级资信企业”，是全国电线电缆行业首批通过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查的企业。远程电缆先后获得了多种资质认证，可以广泛参与各种电线电缆项目的工程招投标，为远程电缆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远程”牌电线电缆享有“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重点保护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3）客户结构以及营销优势

远程电缆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这些大客户经济实力强、商业信誉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产品品质要求较高、需求数量较大，远程电缆将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于这些大客户，不仅可以有效避免低价恶性竞争、提高销售回款率和应收账款质量，还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直接面向客户，可以减少中间环节，了解客户的最终需求，同时在重点地区配备业务经理以收集市场信息，维护客户关系，进行优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的运营，上述销售模式已经显示出高效率、低成本的强大优势，为公司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4）差异化竞争优势

远程电缆在电线电缆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采取“目标市场集聚”和“差异化”竞争策略，即集中资源于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和目标市场，不简单追求规模，而是侧重于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期达到在适度规模下公司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远程电缆具有多个在行业内部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种，核电站用电缆已经获得订单实现销售，矿物防火绝缘电缆广泛应用于重要的公共设施，光电复合电缆已经在国网公司智能化改造中获得应用。

（5）区域优势

远程电缆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地处江苏省南端、沪宁杭长江三角洲的中心，交通便捷；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迅猛，文化底蕴深厚，钢铁、汽车、机电、石化等产业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生物工程、航天、光电子技术、信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发展潜力巨大，基础设施齐全，有比较好的工业基础，资源丰富，协作伙伴较多；从原材料的配套到技术工人的选聘等，有在其它地区无法比拟的优势。特别是远程电缆坐落在行业中有重要影响的“中国电缆城”之称的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是国内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有国家火炬计划宜兴电线电缆产业基地、江苏省优质产品示范基地、江苏省电缆出口基地。电线电缆生产在这里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区域产业化使得区内企业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促进，带动了原辅材料生产、物流等配套产业的发展，产业链完整，交通方便，原材料供应便捷，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的效应。

（五）LED 研发制造

1、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商业活动、文化旅游和运动赛事等恢复举行，LED 产业结构化调整周期加快，市场需求正逐步回暖。报告期内，照明端由于库存储备较少，复苏较为明显。凭借稳定的经济增长及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等众多优势条件，在稳定复苏的需求带动下，行业市场需求将逐步回归正常增长轨道，据 TrendForce 预测，2027 年 LED 市场产值有望成长至 210.13 亿美元，2022-2027 年复合成长率达 8%。

随着全球节能减排意识逐步加强，5G 智能的产业链升级，市场消费需求从数量转向质量，从基础需要转向品质升级，LED 行业向智能化高端化市场转变。受终端市场消费升级影响，企业从完善产品品质展开新一轮的竞争，这对封装企业的生产规模、技术创新、市场敏锐度、需求响应速度和成本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链附加值不断提升情况下，部分中小企业将被产品品质高、市场口碑好、经营规模大的企业所取代，行业市场参与者结构将继续优化，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行业地位

公司 LED 研发制造业务的主体为普瑞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普瑞光电业务范围涵盖 LED 外延、芯片、封装（SMD、COB）、照明灯具、荧光粉等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制造，具备上下游协同研发，为客户提供最佳 LED 解决方案的能力，获得“行业品牌价值 20 强”和“厦门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公司旗下拥有“Bridgelux”和“Intematix”两个国际 LED 知名品牌。

公司聚焦重点产品，突出主打产品。外延重点聚焦为产业转型和产品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亮度、提高良率，同时不断扩大客户基础、提高直接销售数量。芯片重点聚焦收敛自用和外销机种，提高芯片使用率和出货率，降低库存；塑造普瑞芯片品牌在背光领域的影响力，加强背光芯片在电视、手机等应用终端中的导入。封装重点聚焦推广高光效、高显指和全光谱系列等新产品，加强产品创新，提升性价比，持续做好客户服务；持续扩大 COB 封装和荧光粉等技术力量雄厚、市场认可度高的产品竞争优势。通过以健康照明、高光效照明为特点的产品创新，以提高发展质量、提升工作效率为出发点的管理创新，将外延和芯片向高光效和背光芯片逐步转型、封装向高显指和健康照明逐步转型、经营管理逐步向发挥品牌价值最大化转型；

普瑞光电在第三代半导体硅基氮化镓及功率器件封装领域均做了技术储备和资源投入，以

进军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为基础的 5G 通信产业链为目标的产业转型，以期未来有新的发展和效益提升空间。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环保能源板块	90.65	73.44	18.99	34.14	105.13	85.87	18.32	40.43
纺织板块	13.12	11.71	10.69	4.94	12.62	11.26	10.77	4.85
金融板块	88.24	46.80	46.96	33.23	83.45	41.37	50.43	32.09
电缆研发制造	44.47	39.90	10.29	16.75	32.01	28.52	10.92	12.31
其他实业板块	29.04	22.47	22.65	10.94	26.81	21.82	18.62	10.31
合计	265.52	194.32	26.82	100.00	260.03	188.84	27.3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

地方热电及光伏运营服务	环保能源板块	45.99	36.28	21.13	15.59	16.93	-0.90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金融板块	9.82	6.81	30.71	31.21	2.37	19.51
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	金融板块	7.07	5.69	19.48	51.36	51.21	0.08
不良资产经营	金融板块	16.03	0.23	98.56	-3.90	-32.00	0.61
电线电缆	电缆研发制造	44.00	39.52	10.17	39.44	40.57	-6.59
合计	—	122.91	88.53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31.21%，主要系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分别同比增加 51.36%和 51.21%，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形成良好品牌效应，经营水平提升及规模扩大所致。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减少 32%，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不良资产业务经营处置水平有所提升所致。

电线电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分别同比增加 39.44%和 40.57%，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程股份”）电线电缆业务增长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围绕“百年国联、千亿集团”发展目标，国联集团正秉承“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勇往直前、永不言难”的国联精神，加快推进国联集团一体化运营、整合重组无锡金投、授权经营等改革举措落地效，努力探索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加快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领域：围绕打造国内一流综合型金融平台的目标，加快推动金融板块重组，进一步提高协同成效，形成品牌特色，打造核心竞争力。整合各类资源，完善管理架构，优化业务布局，打造无锡地区乃至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国有创投龙头企业。推进金融子企业创新发展理念，对标行业先进，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大金融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客户资源深度开发，努力争先进位。发挥综合金融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投、贷、保、中介服务”四位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助力地方企业发展壮大，服务无锡经济发展和企业转型。

实业领域：立足现有的产业基础，大力推进高端制造。环保能源板块发挥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围绕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方向，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不断完善、延伸产业链；着力提升外延式并购平台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水平，拓展新的产业空间；统筹考虑自动化、

智能化改造，提高装备制造水平。纺织板块持续深化智能化改造，依托纺织研究院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保持行业标杆地位。物流供应链服务着眼于园区运营管理和服务，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电子制造加强国内外业务和资源的整合，加大市场开拓，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效益，克服外部不利因素。

发行人将继续主动适应无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挥平台优势，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好服务和支撑，助力产业强市战略实施。围绕产业强市战略部署，聚焦无锡市重点发展的 16 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 4 个未来产业，重点聚焦生物医药大健康、智慧城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发行人未来围绕上述奋斗目标和战略规划，将着力推进并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发展综合金融，提升国联金融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金融平台优势和企业特色，着力发展综合金融，不断增强国联金融的“协同性、联合性、共享性”，提升发行人金融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一是管理架构上，要进一步强化集团层面综合金融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同时在金融子企业组织架构上设立专门机构或专岗，在现有行业监管条件下，积极创新方法，打破条条分割、各自为政框框，形成有效的二级管理工作架构。二是工作体系上，着力加强综合金融运营模式、综合金融信息系统、市场营销、金融产品开发和金融业务协同等方面体系建设，形成“系统支撑、运转有效、相互协同、效益提升”的综合金融一体化体系。三是业务发展上，形成每个业务岗以一个主业（经纪、资管、保险、投行等）为主，同时可开展一个或多个其他金融业务为辅，主辅结合、主辅协同、主辅互转，真正产生结合效应与效益。四是管理机制上，创新建立综合金融绩效管理和考核机制，强化综合金融岗位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强化交叉产品、交叉业务和交叉监管与推介的量化考核，强化业务协同信息追溯、跟踪、反馈、评价机制，强化综合金融业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国联金融”品牌与服务知名度。五是风险管理上，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建立在综合金融信息系统平台基础上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切实提高综合金融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2、加快转型升级，推动集团实业板块做大做强

发行人将围绕无锡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产业强市”目标，按照“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和“提质、增量、增效”要求，加快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发行人产业发展实力。一是发展模式上避免“自然增长”，寻求跨越发展。不断创新思路，突破常规，围绕环保、新能源及装备制造、高档纺织、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通过引战、投资、并购重组等手段，转型、调整、做大存量板块，寻求、拓展、集聚新兴板块，增强产业发展实力。二是发展思路避免“四处出击”，寻求重点突破。根据发行人的资源条件、管理能力，选取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一定的方向，着力突破，力争在未来五年形成 2-3 个新的产业增长点。三是发展方式上避免“固步自封”，寻求开放发展。在产业发展过程中，要注重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切实提高集团实业企业产品技术和服务水平；在环保能源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深化同地方政府及所在地企业的合作；发挥资金资源优势，推动 PPP 项目建设，实现从单一业务提供商向工程总包、投资、委托经营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

3、深化产融结合，增强集团综合实力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金融、实业双轮驱动优势，加强协同，推动金融、实业企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发行人发展综合效益。一是在发展机制上，不断强化“产融结合”发展理念，打造产融协同信息平台，有效对接集成现有信息平台，通过集团内各业务板块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拓宽业务渠道，提升协同水平。二是在业务融合上，推动发行人金融、实业两大板块业务“核心资源、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等方面的融合，有效提升发行人整体运营效率。金融企业围绕发行人实业转型升级需求，通过融资服务、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投资等方式，助推发行人实业企业转型发展；实业企业依托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利用金融工具，通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不断做大发展规模。三

是在投资平台上，打造发行人统一股权投资平台，运作好国联产业投资母基金，强化集团范围内投资的资源集聚和业务协同，提高发行人产业投资水平与成效。

4、推动企业上市，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

发行人要充分利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创造条件，全力推动所属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有效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一是做足上市准备。围绕发行人企业发展需求，有计划地引导企业按照上市要求，引进具有品牌、资源和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全面推进股份制改革，为企业资本市场上市做足准备。二是加快上市进程。在国联民生证券建立 A+H 双融资平台的基础上，争取国联信托、国联期货、联合担保、江苏资产、无锡产交所实现 IPO 或新三板、创业板挂牌上市。三是做大上市平台。进一步发挥发行人已上市平台作用，加强市值管理，通过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实现集团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国有资本影响力和控制力。

5、加强开放合作，推动国际化发展

发行人将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有效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不断提高发行人市场化、国际化发展程度和水平。一是金融领域上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实施海外市场布局，实质性开展国际金融业务；推动国联民生证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境外经纪、资管业务，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管理运作好香港锡洲公司、香港金控公司，依托并购、投资等手段，重点选择对发行人发展有战略意义和带动作用的企业和资源，探索开展境外融资、投资业务，加大对境内项目选择、投资力度，实现跨越发展。二是环保能源领域上加快电站设备制造及工程总包、光伏电站投资等“走出去”步伐，进一步开拓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印度等海外市场，有效扩大市场份额。三是纺织领域上进一步扩大外贸合作，不断巩固欧美高端市场，积极拓展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新兴市场，有效提高企业外贸贡献度。同时，充分发挥自身管理、资本优势，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托管、合作经营等机遇，构筑企业长远发展新的增长点。

6、深化企业改革，激发集团发展活力

发行人将认真贯彻落实国企改革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创新思路，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调整、优化公司管理体制机制，有效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公司发展。一是积极争取国企监管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集团与子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发行人管控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通过产业链的整合和重组，将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有机结合，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协同展开，更好地发挥国企的支撑、示范和引领作用。二是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非公资本、上市等形式，发行人一级子企业基本实现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造，有效形成混合所有制经济在资本结合、资源共享、治理规范、机制灵活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三是积极推行内部改革创新。在上市公司和子企业引战、混改中积极探索、建立员工持股、项目跟投、模拟“合伙人”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不断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动力。稳步推行子企业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不断完善集团及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招聘制度，提高企业经营层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的市场化选聘水平。创新子企业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制度，切实调动全体国联人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奋发有为、拼搏向上”的精神风貌。

7、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现代企业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全面提升集团内部管理水平，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按照“矩阵式结构、扁平化管理”模式，进一步调整优化集团内部组织架构，强化事业部制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功能，着力提升集团组织效率和管理成效。二是完善项目投资管理。进一步规范集团董事会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制度，引入外部专家评审，定期发布投资导向目录，完善投资评审细则，并逐步建立信息化系统，形成从立项到投后管理与考核的全过程管理体系，提高投资评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三是强化内部基础管理。不断完善集团

风控管理体系，优化风控委委员组成结构和工作机制，提高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推动集团财务部与财务公司的一体化运作，不断提升集团资金统筹管理水平和效益；进一步优化法务、审计工作体系，加强外聘中介机构管理，与内部专业力量实现有效互动与协调；进一步完善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理顺管理架构并实现全覆盖，全力实施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集团及子企业各类档案管理基础工作，建立两级专业化管理队伍，提高集团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集团信息化建设力度，有效推动集团管理现代化。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才招聘录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做好金融和实业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领军人才、技术人才、国际化人才等的引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人才培养，搭建移动互联学习平台，加强与专业培训机构、商学院的合作，提升员工职业发展空间。建立完善员工轮岗交流机制，着力培养跨专业、跨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建立完善人才“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机制，形成推动企业长远发展的人才高地。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有息债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892.0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4.92%，其中短期借款 81.8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47 亿元，大部分为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的重分类。长期借款 90.59 亿元，应付债券 419.95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措施：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尚有充足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此外，公司已相继发行多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直接债务融资经验，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偿付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 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人事制度，在人员上相互独立。发行人对公司人员自主招聘、考勤、考评和激励。

3. 机构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模式，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资产经营业务由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内部管理机构和运行采取事业部制，机构设置由经理提出总体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机构上相互独立。

4.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子公

司、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账户，对其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5. 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并在董事会下设投资发展决策委员会，根据相关公司制度进行日常业务经营工作，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决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上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国联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7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3.41
资金利息收入	0.13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3.9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137759.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国联 G2
3、债券代码	137862.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国联 G3
3、债券代码	13861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115472.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联 K1
3、债券代码	115569.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国联 G2
3、债券代码	115856.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240874.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国联 G2
3、债券代码	241372.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国联 G3
3、债券代码	24189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1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1893.SH
------	-----------

债券简称	24 国联 G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759.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3、偿债应急保障方案；4、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监测，未涉及需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862.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3、偿债应急保障方案；4、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监测，未涉及需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18.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3、偿债应急保障方案；4、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监测，未涉及需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15472.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监测，未涉及需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69.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监测，未涉及需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56.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监测，未涉及需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874.SH
债券简称	24 国联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监测，未涉及需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372.SH
债券简称	24 国联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监测，未涉及需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893.SH
债券简称	24 国联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监测，未涉及需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874.SH	24 国联 G1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241372.SH	24 国联 G2	否	不适用	7.00	0.00	0.00
241893.SH	24 国联 G3	否	不适用	8.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874.S H	24 国 联 G1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41372.S H	24 国 联 G2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41893.S H	24 国 联 G3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874.SH	24 国 联 G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41372.SH	24 国 联 G2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1893.SH	24 国 联 G3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759.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 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5、发行人承诺 6、其他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862.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5、发行人承诺 6、其他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8618.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5、发行人承诺 6、其他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472.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 保障措施： 1、交叉保护承诺； 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15569.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5 日。 保障措施：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856.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 保障措施：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874.SH

债券简称	24 国联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17 日。

	保障措施：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372.SH

债券简称	24 国联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7 日。 保障措施：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893.SH

债券简称	24 国联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1 月 11 日，回售日为 2027 年 11 月 11 日。 保障措施：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秀秀、毛俊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7759.SH、137862.SH、138618.SH、 115472.SH、115569.SH、115856.SH、 240874.SH、241372.SH、241893.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1、22 国联 G2、22 国联 G3、23 国联 G1、23 国联 K1、23 国联 G2、24 国联 G1、24 国 联 G2、24 国联 G3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联系人	冉易、崔月、郑沛奇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解释 18 号两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①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307.81	33.13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客户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结算备付金	信用备付金	45.63	37.35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466.92	-5.41	
衍生金融资产	股票、场外及商品期权；权益类收益	9.23	-47.16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生金融工具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股票及债券	104.74	91.93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0.11	126.28	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	106.50	32.72	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在建项目工程	9.72	-72.47	主要系发行人装修完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代建填埋场、合同资产、抵债资产、信托保障金	32.08	121.72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资产抵债资产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78,056.04	229,180.98	—	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9,176.48	1,624,200.84	—	34.79
应收账款	798,635.14	101,663.02	—	12.73
应收款项融资	50,739.99	1,893.82	—	3.73
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	1,546,607.59	36,991.45	—	2.39
存货	298,047.83	9,171.44	—	3.08
固定资产	1,064,514.82	172,784.93	—	16.23
投资性房地产	129,828.09	79.49	—	0.06
无形资产	432,342.44	29,153.23	—	6.74
在建工程	97,233.13	77,548.86	—	7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811.59	16,496.30	—	2.42
其他债权投资	556,103.60	522,204.10	—	93.90
长期股权投资	2,092,980.60	322,571.62	—	1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756.04	12,711.50	—	3.96
合计	15,815,833.38	3,156,651.5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9,176.48	-	1,624,200.84	卖出回购担保物、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融券业务融出证券、充抵期货保证金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2.22 亿元和 245.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6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		47.77	170.70	218.47	88.99%

债券					
银行贷款		27.03		27.03	11.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74.79	170.70	245.4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6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7.80 亿元，且共有 3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31.17 亿元和 892.0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3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73.47	419.95	593.43	66.52%
银行贷款		101.96	90.59	192.55	21.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104.24	1.86	106.10	11.89%
合计		379.68	512.41	892.0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4.4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8.99 亿元，且共有 89.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拆入资金	103.72	53.14	95.19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信托及国联民生证券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0.05	0.09	-42.65	主要系纺织板块预收款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49	144.22	20.30	
应交税费	6.27	4.65	34.88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2.92	271.91	-3.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3.12	90.46	58.22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期末客户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3	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发行债券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0.03	0.06	-61.28	待售资产已出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48	221.04	-12.02	
其他流动负债	2.30	4.70	-50.95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资产短期融资债券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419.95	373.46	12.45	
长期应付款	2.26	5.15	-56.12	主要系子公司华光环能生产基地搬迁已完成，预收政府的拆迁补偿款转销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2.5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8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	是否发行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主营业
-----	------	------	------	-----	-----	------	-----

称	人子公司		经营情况			收入	务利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61%	证券业务	972.08	189.48	26.83	3.60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3.49%	工业生产	263.39	108.29	91.13	10.83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76.17%	资产管理	301.03	115.43	64.83	15.1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5.1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3.9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3.9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569.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K1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23 国联 K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实际使用 6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的股权投资支出（对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和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的前期股权投资），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3 国联 K1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的 9.45 万片月产能已完全释放，IC 工艺节点覆盖 90-65/55 纳米，不仅是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球领先的 12 英寸特色工艺生产线，也是全球第一条 12 英寸功率器件代工生产线。公司将在产品结构、生产能力等方面持续提优增效，加强产品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 华虹无锡集成电路研发和制造基地（二期）12 英寸产线的建设持续按计划推进，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完成搬入 12 英寸生产线首批光刻机，12 月 10 日实现生产线建成投产。公司计划利用新生产线进行工艺平台的持续技术迭代，以满足下游各类新兴需求。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募集资金投向集成电路领域，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加大对该类产业的支持力十分重要，兴建 12 英寸集成电路先进芯片生产线对于保证国家对重点行业的影响力，保障信息安全都有十分重要的促进意义。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066.67 万股股权（约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 30.3%），成交价格 9,105,426,723.00 元。本次交易金额未触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已超过发行人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属于重大投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无锡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并已经支付价款，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民生证券出具《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22 号），核准发行人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发行人依法受让民生证券 3,470,666,700 股股份无异议。

2024 年 8 月 8 日，国联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的相关议案。2024 年 9 月 3 日，国联证券收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

委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45 号），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国联证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方案。

2024 年 9 月 4 日，国联证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

本次交易已经国联证券董事会、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并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致力于通过业务整合实现“1+1>2”的效果，发行人金融业务实力将得到全面显著提升，从而实现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是发行人自身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的战略性举措。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8,056.04	2,312,000.86
结算备付金	456,340.33	332,252.14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9,176.48	4,936,33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2,319.01	174,724.33
应收票据	13,527.72	16,104.03
应收账款	798,635.14	808,798.30
应收款项融资	50,739.99	43,061.70
预付款项	59,787.76	66,42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6,607.59	1,353,641.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360.68	545,691.42
存货	298,047.83	317,578.29
合同资产	245,553.89	307,047.65
持有待售资产	1,113.25	49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1,241.07	1,179,216.62
其他流动资产	462,756.96	421,503.70
流动资产合计	14,161,263.74	12,814,876.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627.06	138,074.82
债权投资	775,942.24	663,82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556,103.60	709,881.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6,606.78	133,278.66
长期股权投资	2,092,980.60	2,050,39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811.59	526,428.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5,448.09	1,069,220.65
投资性房地产	129,828.09	120,213.14
固定资产	1,064,952.63	802,377.10
在建工程	97,233.13	353,191.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682.64	34,484.85
无形资产	432,342.44	449,759.97
开发支出		
商誉	221,064.88	220,529.29
长期待摊费用	15,888.23	17,05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51.46	110,37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756.04	144,66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0,119.48	7,543,758.47
资产总计	22,211,383.23	20,358,63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8,929.32	1,018,45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1,037,228.24	531,401.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466.86	116,27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6,626.48	44,764.32
应付票据	184,621.87	185,915.63
应付账款	531,421.93	602,967.15
预收款项	542.19	945.43
合同负债	114,481.64	98,814.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4,942.39	1,442,156.4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3,917.17	24,661.6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31,249.28	904,609.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267.45	
应付职工薪酬	78,739.17	101,045.26
应交税费	62,678.56	46,470.18
其他应付款	2,629,212.71	2,719,050.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250.02	64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4,776.53	2,210,395.81
其他流动负债	23,047.79	46,984.51
流动负债合计	10,761,399.60	10,095,558.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0,850.09	125,173.01
长期借款	905,929.54	781,337.52
应付债券	4,199,525.76	3,734,636.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989.80	30,510.62
长期应付款	22,616.60	51,543.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8.18	
预计负债	2,208.36	2,083.16
递延收益	28,474.01	29,26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609.20	129,13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11.89	10,63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3,033.44	4,894,313.53
负债合计	16,244,433.04	14,989,87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9,111.00	839,1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620.59	450,099.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860.77	-19,868.17
专项储备	629.06	498.96
盈余公积	87,753.73	70,53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0,854.99	1,756,80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9,830.14	3,097,179.73
少数股东权益	2,657,120.05	2,271,58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66,950.19	5,368,76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11,383.23	20,358,635.16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01.43	185,85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8	1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00	0.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30	62.36
其他应收款	467,776.77	715,799.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76	

流动资产合计	586,100.44	901,733.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25,282.35	3,135,85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00.00	30,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265.11	339,260.17
投资性房地产	16,854.49	
固定资产	11,119.16	22,937.38
在建工程	1,072.51	4,782.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80.83	878.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43	1,73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0,205.43	3,535,950.30
资产总计	4,306,305.87	4,437,68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258.46	470,477.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4.28	734.33
预收款项	16.52	16.35
合同负债	2,024.62	992.78
应付职工薪酬	1,418.30	1,905.53
应交税费	22.94	954.84
其他应付款	342,215.54	562,126.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680.48	706,720.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6,901.14	1,743,92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707,000.00	1,34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77.22	2,392.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9,377.22	1,347,392.29
负债合计	2,806,278.36	3,091,32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9,111.00	839,1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238.56	258,90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50.27	-21,457.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753.73	70,535.04
未分配利润	299,873.95	199,26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0,027.51	1,346,36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06,305.87	4,437,683.59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5,213.16	2,600,313.84
其中：营业收入	2,224,204.22	2,193,035.75
利息收入	143,755.35	155,391.45
已赚保费	14,437.81	14,023.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2,815.78	237,862.88
二、营业总成本	2,621,621.29	2,539,912.00
其中：营业成本	1,728,897.72	1,704,868.79
利息支出	133,439.32	126,822.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845.01	43,416.5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5,972.70	13,252.22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28.80	17,512.74
销售费用	37,894.15	35,437.42
管理费用	420,061.09	391,345.33
研发费用	42,748.32	44,107.92

财务费用	160,634.17	163,148.52
其中：利息费用	165,995.78	169,572.28
利息收入	4,779.39	5,309.94
加：其他收益	18,666.83	17,60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482.64	252,18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93.76	21,038.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31	63.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99.19	60,456.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71.26	-5,25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09.23	-21,55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07.44	36,00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303.78	399,903.20
加：营业外收入	8,097.08	5,937.64
减：营业外支出	1,099.41	2,63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301.45	403,205.84
减：所得税费用	74,376.98	94,35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924.47	308,851.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924.47	308,851.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02.56	199,495.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21.91	109,35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270.72	42,147.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60.66	19,869.1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03.71	19,170.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25,203.71	19,170.40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456.94	698.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46.50	-6,516.5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8.68	5,624.2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73.42	-515.41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065.19	2,106.3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10.07	22,278.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195.19	350,999.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363.21	219,364.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831.98	131,634.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87.76	2,553.86
减：营业成本	1,616.92	253.14
税金及附加	283.17	742.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233.45	11,683.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2,013.85	70,723.71
其中：利息费用	78,932.55	
利息收入	8,413.31	
加：其他收益	90.74	99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099.62	261,22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22.77	-6,08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	-1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59	4,89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232.30	186,260.2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20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12.30	186,055.75
减：所得税费用	25.39	1,22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86.91	184,833.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86.91	184,833.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07.77	-7,273.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07.77	-7,273.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07.77	-7,273.8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694.68	177,559.6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8,953.21	3,596,70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91.10	1,341.5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8,583.94	389,428.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5,700.00	441,3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94,584.12	27,247.0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51,906.86	-175,11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3.59	12,35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37.21	1,297,42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6,827.83	5,590,68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1,868.37	3,109,88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197.62	33,721.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487.67	-4,777.9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1,885.95	566,479.5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475.62	101,193.4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260.24	345,56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44.57	166,77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012.84	1,526,74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960.98	5,845,5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866.85	-254,89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3,044.65	2,819,596.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992.69	392,6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9.67	24,07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3.88	86,63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210.88	3,382,91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377.01	302,67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5,853.11	3,499,248.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54.72	260,392.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90	39,10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800.75	4,101,42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10.13	-718,50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55.44	11,176.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55.44	11,176.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2,824.22	2,159,842.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5.10	173,435.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18,303.38	4,724,03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1,308.14	7,068,49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6,479.02	5,397,62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880.50	559,787.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1,581.61	63,32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83.29	106,46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8,142.80	6,063,87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34.66	1,004,61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86	47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228.46	31,69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6,074.65	2,684,38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1,303.11	2,716,074.65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8.97	2,42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81	2,88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2.79	5,31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7.16	6,00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32	55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6.17	3,4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4.28	10,02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49	-4,70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58.42	158,45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347.72	206,80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13.97	418,2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20.12	843,55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1.44	4,18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27.28	1,608,000.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00	56,09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9.72	1,668,27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30.39	-824,72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	1,22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0,000.00	1,7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5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	3,158,05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8,000.00	2,315,9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00.14	121,19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4.52	3,99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974.66	2,441,1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74.66	716,86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55.76	-112,55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57.19	298,41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01.43	185,857.19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